合同编号：NO. BJEY 2026-0003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医用诊断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DR））

甲　　方：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西安快迪特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合同编号：BJEY2026-0003

签订地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快迪特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数字化 X 线摄影（DR）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BJ-ZC-2026-005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DR）	安健科技 DX9021	台	1	3555000.00	3555000.00
合计（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3555000.00	

供货明细清单见附件（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RMB¥：3555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甲方仅提供施工场地及现有电源接驳点，乙方需承担本次采购全部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所需的全部施工、材料、机械、小型机具费、低值易耗辅助材料、返工费、水

电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承担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全部责任、义务与风险。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在乙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77750.00（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元后，支付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422000.00（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圆整）元；若乙方非中小企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77750.00（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元后支付40%合同款即人民币¥1422000.00（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圆整）元。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无故障连续稳定运行6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设备总货款至100%。即人民币¥2133000.00（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叁仟圆整）元。履约保证金在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组织质保终验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无乙方违约情形且乙方已完成质保期内全部售后服务义务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 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交付，进口产品60个日历日交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提前3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调整交货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科室或机房所在地。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免费提供原厂保修和维护保养（包括所有主要部件）。

质保期内保养服务每年至少4次（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甲方保留就上述不良事件追究乙方责任并主张赔偿的永久权利。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的设计、材料、工艺或制造缺陷等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或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为非甲方人为因素且非正常耗损所致）引发的医疗纠纷或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治疗费、停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为维护甲方权益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质保期内，损坏部件、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或故障导致甲方医疗

业务中断、患者人身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48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设备；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应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若甲方因上述医疗纠纷或事故被索赔，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在3个日历日内补足。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必须是注册厂家生产、原装、全新产品，国产设备到货日期距离设备生产日期小于等于6个月，进口设备到货日期距离设备生产日期小于等于12个月，生产日期以产品原厂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明所标注的生产日期为准，到货日期以货物实际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为准，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投标文件参数响应内容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免费维修、更换责任；质保期外，如经甲方确认系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固有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维修责任，仅收取元器件成本费（需提供明细供甲方核实），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合格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索赔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设备在安装使用3个月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同一故障连续发生3次（非人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若为退货，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

5、如因设备存在缺陷被国家药监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召回或禁止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因使用该货物被第三方主张侵权、提起诉讼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乙方应立即出面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事务及费用，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并负责及时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新，修复或更新后的设备需完全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及技术指标，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的签收仅代表确认货物送达，不视为对货物质量、规格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准。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设备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且期间所有运行检测数据均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后，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以货物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且期间所有运行检测数据均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运行合格报告为标准。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15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货款。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

5、设备在装机验收时必须提供计量机构(该机构的该检定或校准项目具有国家计量授权资质)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乙方负责机房环境设计、改造、防护及预控评，完善现场环境，达到使用要求，为交钥匙工程。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机房环境设计、改造、防护及预控评需取得当地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验收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安装调试义务

6、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7、拆卸旧机、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拆卸旧机、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9、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资深技术人员采用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对甲方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12课时的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及故障排查技能培训。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不少于6名操作技术人员和不少于2名维修管理人员，所有培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独立完成常规保养和故障排查为标准，培训完成后乙方应当组织对所有参训人员进行操作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视为完成培训义务。若首次培训后甲方人员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当免费重新培训直至达到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资料、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并留存归档，后续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乙方仍应对因其产品本身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导致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1、产品的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免费提供原厂保修和维护保养（包括所有主要部件）；

质保期内保养服务每年至少4次（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终身维护保养，负责终身软件升级。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无偿技术咨询服务，并终身免费为甲方升级为合同设备对应品牌的官方最新软件版本，不收取任何升级费用。

2、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或故障导致甲方医疗业务中断、患者人身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设备，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乙方收取的元器件成本费需提供详细的采购及成本明细，甲方有权核实，未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的响应、到场、修复时间履行义务，每逾期1日历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延误、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不符、侵犯第三方权利、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情况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该等延误赔偿金不影响甲方在下述情形下主张违约金或其他损害赔偿的权利；若乙方延误交货超过15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前述20%违约金为甲方因乙方该等根本违约所遭受损失的最低赔偿额，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患者转诊损失、商誉损失等）高于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超出部分。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3)、若乙方交付的设备经最终验收不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或安装调试后连续稳定运行未达到72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未按第十条约定完成技术培训，或培训后甲方操作人员仍无法独立熟练操作设备的，每延迟或缺失一课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补充培训直至达标。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影响甲方使用的；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3.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或无法投入使用的；4. 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的。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应视为一个整体，互相解释、互相补充。若下列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应以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为前提，并按以下优先顺序适用：（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二）成交通知书；（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4、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患者信息及医院内部数据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消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有违反，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对患者的赔偿、行政处罚等），乙方应予以补足。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及留存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法律文书按照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若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按上述方式通知的，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设备科：

使用科室：

经办人：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红卫路1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　　号：61001628708052505808

电　　话：0917-3832177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西安快迪特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正街三桥大厦A单元18层A-1808号房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655906994

电　　话：13087699613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7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快迪特贸易有限公司